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林 華 玲

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段 奇 琬

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劉 燕 媚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1		1	50000	
0002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2		1	50000	
0003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3		1	50000	
0004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4		1	50000	
0005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5		1	50000	
0006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6		1	50000	
0007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7		1	50000	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0009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29	
0010	浦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Y-000030	